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的 渔业执法船坞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渔业执法船坞修项目（执法船维修、保养及相关后续验收、保修等全过程服务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项目；承接企业为 青岛后岔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3.6285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1.59888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后岔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0 日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后岔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参与 渔业执法船坞修项目 (项目编号: SDGP370211000202602000103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青岛后岔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20 日

